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任職報到時需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立帳戶存摺影本

參、甄選說明

項 目	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
甄選類別	代理教保員
名 額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原因	實缺
代理期間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時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薪 資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 年 7 月 24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s://mcps.tc.edu.tw/>）、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第 1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第 2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第 3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陸、報名方式：

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如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

柒、報名及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 99 號)

連絡電話:04-24951335 分機 2711，洽幼兒園主任。

捌、報名資格審認文件：

檢具下列證件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影本。
- 四、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附件 2)。
- 五、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 六、委託書(附件 3)。
- 七、切結書(附件 4)。
- 八、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10:25 先報到)
第 2 次甄選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10:25 先報到)
第 3 次甄選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10:25 先報到)

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拾、甄選方式

一、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一人 8 分鐘(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7 分鐘短按提醒鈴一次，8 分鐘長按結束鈴)。

二、試教：成績占 50%。(口試結束後，隨即進行試教，試教內容自訂，需提供教案 3 份，不需準備教具，試教時間 8 分鐘，7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 分鐘長按結束鈴)

拾壹、注意事項：

一、試教現場實際有幼兒 4~6 位

二、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以備查驗，證件不全者不得應試。

三、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應試期間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請勿攜帶進入考場。

拾貳、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 19: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

二、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本校網站(<https://mcps.tc.edu.tw/>)。

拾參、附則

一、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二、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教保員經甄選錄取後，須配合學校教學與行政業務安排。

四、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件 1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1 張黏貼於准 考證)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機關			職稱					
教師證	☐ 無 ☐ 有(請附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請附影本)	兵役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高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證件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影本 ☐ 教師證 ☐ 教育學分證明 ☐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 委託書 ☐ 切結書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 114 學年度附設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
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照片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考生自填)：	考試日期	114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簽章
	10：25- 10：30	報到 準備時間	
	10:30-結 束 先口試 後試教	口教	
		試教	
※考場規則※ 1、甄試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幼兒園(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 99 號) 2、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3、試教及口試場次當日在本校公布。 4、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口試及試教時，應試人員請提前於 10:25 報到，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6、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